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宝张街〔2026〕7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注销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申请注销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要求，现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同意你会注销，请在本意见发出后，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注销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

2026年5月26日

张庙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